

IP 授权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被代理方）：山东中轴礼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琨

联系电话：13263185891

电子邮箱：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大同北路嘉誉商贸城 11 号楼 2 号

乙方（代理方）：杭州元浪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家宁

联系电话：18641859558

电子邮箱：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科技城宝龙广场 2 幢 701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轴礼序 IP（以下简称为“该 IP”或“代理 IP”）标识、衍生产品/服务、经营资源之授权方，有权负责该 IP 的开发运营、对外授权事宜。

2. 乙方希望获取该 IP 授权的对外代理权限，为甲方提供 IP 授权代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IP 授权的代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与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名词，均采用如下定义和解释：

1.1 代理 IP: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 授权乙方对外进行代理的 IP, 若相关 IP 的授权期限已届满, 则视为相关 IP 的代理期限届满, 乙方不得再就该 IP 进行代理及对外开发具体项目, 但乙方有该 IP 代理的优先续约权。

1.2 授权标的: 指甲方拥有的代理 IP 的名称、商标及相关作品素材的转授权及使用权等相关权利。

1.3 具体项目: 指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所开发的与第三方品牌商的 IP 授权合作项目。

1.4 授权合同: 指甲方与第三方品牌商或甲方、乙方与第三方品牌商就代理 IP 的具体授权合作事宜签署的合同。

1.5 第三方品牌商: 指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并根据甲方要求, 寻找的有关 IP 授权具体项目的合作方。

1.6 IP 授权代理服务: 指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 为甲方寻找符合甲方要求的第三方品牌商开展 IP 授权合作。IP 授权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授权、促销授权、主题类授权、服务授权、数字藏品发行等。

1.7 衍生产品代理服务: 指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 为甲方具体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产品内植入、活动/赛事赞助、联合推广、活动宣传、展览策划等服务。

1.8 IP 授权合作对象要求: 指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寻找的第三方品牌商应当符合的条件/要求。甲方可随时更新修改该要求, 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版本, 乙方同意按照更新后的要求执行相关代理行为。

第二条 代理内容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为甲方拥有合法被授权的授权标的提供 IP 授权代理服务, 具体授权标的以本合同附件:《授权证书》内容为准。

2.2 乙方基于代理 IP 所开发的具体项目的合作内容、合作期限、乙方的代

理事项及代理权限等均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授权合同的各项内容均应严格依据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拟定。

第三条 代理期限

3.1 本合同代理期限合计【5】年，自【2024】年【8】月【6】日起至【2029】年【8】月【5】日止。

3.2 本合同期满如乙方希望继续取得甲方的 IP 授权代理权，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代理合同。

3.3 如本合同代理期限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品牌商或甲方、乙方与第三方品牌商已就具体项目签署正式授权合同，且本合同终止或到期时该授权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则该授权合同的效力并不受本合同的影响，同时甲、乙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在该具体项目中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该授权合同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代理范围

4.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IP 授权代理服务、衍生产品代理服务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的事项。

以上代理服务事项并不意味着各方之全部代理服务内容、权限及授权方式，具体应以各方就具体项目的 IP 授权代理事宜签署的正式授权合同之约定为准。

4.2 代理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4.3 代理性质：独家代理（不含转授权）。

4.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代理权限以任何方式转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4.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另行书面授权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一授权标的以任何形式转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4.4 签约形式：关于具体项目正式授权合同的签约形式，包括以下几种：

(1) 由甲方与第三方品牌商共同签署正式授权合同。

(2) 由甲方、乙方及第三方品牌商共同签署正式授权合同。此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正式授权合同模板提交给第三方品牌商确认并签订，经各方确认无误且乙方与第三方品牌商均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确认并签署。

(3) 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与第三方品牌商签署正式授权合同，同时，甲乙双方应当就该具体项目的授权签署相关授权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向乙方提供详细、充分的品牌授权代理服务所需要的各类支持。

5.2 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参加由乙方召集组织的项目合作会议、商务谈判等活动。

5.3 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向乙方或第三方品牌商出具包括权属证明在内的相关文件。

5.4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就具体项目与第三方品牌商进行合作以及具体项目中的授权内容、合作形式、授权费用标准等内容。

5.5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享有监督权和建议权，并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及重大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纠正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纠正要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纠正。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上述期限内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品牌授权及合作推广方案提出修改、指导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修改、指导意见进行修改，乙方须将最终定稿的品牌授权及合作推广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如乙方未经甲方审核擅自发布，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与责任，且甲方有权据

此书面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对目标客户（即第三方品牌商）的资信、实力、规模等情况进行考察，并确保所寻找的第三方品牌方符合甲方要求。若因乙方失职致使所寻找的第三方品牌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合作。

6.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过程中，应尽力维护甲方及代理 IP 方的品牌形象及信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及代理 IP 方的品牌形象及商业信誉的言行。

6.3 乙方应遵照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之约定完成甲方委托之全部 IP 授权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与第三方品牌商签署正式的授权合同、协助甲方落实具体项目方案、跟进并监督第三方品牌商对具体项目的执行等。

6.4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具体项目提出的授权要求设立专门的合作联系人，与甲方沟通对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沟通会议等；如项目沟通会议后，对推广合作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应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如有）约定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超范围行使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如有）约定之代理授权。

6.6 在代理期限内，乙方有权对被代理的甲方 IP 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视、平面、户外等宣传渠道），以推进 IP 授权代理服务。但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该合法、合规、真实，不得因其宣传行为给甲方、甲方 IP 等造成
--损
!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亦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甲方
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开展的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发布的虚假、影响甲
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不得延误。
方通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

失。

6.7 乙方应确保事先提交甲方确认的合同与存档的授权合同内容约定保持一致。

6.8 合作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备案流程履行代理事务，及时向甲方报备项目进展情况。

6.9 如乙方代理的第三方品牌商自身或其基于甲方授权标的所开发的联名产品在线上、宣传、发布及销售等过程中发生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舆论争议、行政/司法机关要求整改、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督促其代理的第三方品牌商立即下架相关产品/宣传物料等，或更换相关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争议严重程度书面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7.1 代理费用

7.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就其开发的具体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收益获得分成收益（即代理费）。

7.1.2 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各类别授权项目的授权底价，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向合作方报价。

7.1.3 具体项目总授权权利金以甲方或乙方实际收到的款项为准，如甲方未实际收到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项目的代理费用。

7.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1.1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代理费用已包含税费、差旅费、公关费、手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得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5 由甲方自行发展并签约且由甲方独立完成后续项目运营维护的具体项目，乙方不参与该项目权利金的任何分配。

7.1.6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7.2 代理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每一具体项目的授权权利金后【7-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应得的代理费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7.3 甲方银行账号及票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中轴礼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370481MA941JL73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大同北路嘉誉商贸城11号楼2号

开户行：

账号：

7.4 乙方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元浪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6MA28UWACOL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3幢206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转塘支行

账号：1202224309900033933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基于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由甲方或原权利人独立拥有，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

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总结等成果）及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衍生权益均归乙方所有。

8.3 甲方基于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商业秘密

9.1 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如有）的谈判、签署及履行，信息持有方可能向对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和信息。该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视为保密信息，并不以信息持有方事先声明或明示为前提。对该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保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除履行双方合作合同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信息，非经信息持有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如有）以外的目的。于本合同终止之日，信息持有方有权要求信息接收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一些资料。

9.2 以上保密期限为长期，直到该保密信息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9.3 若信息接收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信息持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订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 IP 授权代理服务，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过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出面解决，包括合作方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10.2 甲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订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如有），并提供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如有）项下的品牌授权，其提供的所有授权内容及过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已获得授权标的之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争议及由甲方出面解决，包括合作方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和依本合同签订的具体项目授权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7】天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各方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终止本代理合同和/或相应的项目正式合同。

11.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合同及具体项目授权合同。

1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代理合同或延迟履行。

11.4 金钱履行义务，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延迟履行或免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因甲方未及时根据具体项目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品牌授权代理服务相关支持，影响乙方于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如有）项下代理服务的推进，由此导致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12.2 合作期内，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签订具体授权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报备（备案）项目后，甲方擅自与乙方当次报备的项目合作方签署授权合同的，甲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分配外，还应按照当次授权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擅自与项目合作方签署授权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分配外，还应按照当次授权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2.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

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未于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其性质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4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在合同正常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润、客户提出的赔偿、第三方违约金、赔偿金、为维权而支付的法院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拍卖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的，不得随意变更与解除。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问题，由过错方承担并解除。

13.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成为不必要，未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变更、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13.3 本合同代理期限内，乙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进行虚假宣传的；
- (2) 乙方实施任何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 (3) 乙方存在任何扰乱市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本合同解除或双方合作终止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代理费用结算，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与代理 IP 相关的资料返还或销毁。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及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人）；

14.2 本合同当事人中任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若因当事人一方通知迟延出现严重后果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的解释以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16.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实施，不应影响其他条款。

16.3 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续签补充协议或增加合同附件。

16.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授权证书》


附件二：《代理分成模式》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东中轴礼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捺印）：杭州元浪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8日

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附件一：《授权证书》

授权证书

本公司系【中轴礼序】IP合法委托的版权方，兹授权【杭州元浪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授权方”）使用【中轴礼序】IP的名称、商标及相关素材进行品牌联名推广、招商以及项目落地、运营等活动，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授权期限：共计为【5】年，自【2024】年【8】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止。

授权性质：独家许可，不含转授权。

详情及其他授权内容以授权单位与被授权方签署的《IP授权代理合同》中的具体条款为准。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山东中轴礼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4年8月8日



附件二：《代理分成模式》

代理分成模式

签约品牌项目代理分成模式			
IP 类型	乙方分成前提	乙方分成比例	备注
中轴礼序	乙方独立洽谈到签约	授权合同金额的 70%-90%	具体比例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100101001001
非

